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会议审议的事项遗漏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现将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任职的独立董事特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由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4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更正后: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任职的独立董事特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由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5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
7.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0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7.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7.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7.0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7.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
8.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8.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8.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8.0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8.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由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5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
8.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8.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8.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8.0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8.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俊

联系电话:021-57930288 传真:021-57293234

邮编:201515

邮箱:stock@hps-sh.com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1000,投票简称:肇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肇民科技(30100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8.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0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8.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0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8.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请在每页签字盖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更正后: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8.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0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8.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0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8.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请在每页签字盖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居金良及其持股 100%的企业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于明辉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65 元,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9)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控制的企业瑞达国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明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9)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市,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72.65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居金良及其持股 100%的企业瑞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于明辉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 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0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833.71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833.71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5600.00	143600.00	679.5	12000.00
合计		155600.00	143600.00	679.5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